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【项目编号：JG2024-6490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 00:00 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0:00 止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 | 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2 | 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3 | (主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工程勘察院;(成)广东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4 | (主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吴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5 | (主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6 | (主)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| 通过 | / |
| 7 | (主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吴工, 联系电话:020-31950206

投诉受理部门: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监督电话:020-89885682, 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20 日